附件3

**旺苍县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服务协议**

甲方：旺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 （培训机构全称）

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作用，根据《旺苍县2021-2022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方案》有关规定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承担创业培训的内容和期限

 经乙方申请，甲方认定乙方作为承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，培训期限为2021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 （一）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、监督和检查。

 （二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后，应按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补贴。

 （三）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，应及时作出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 （一）乙方应根据培训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、大纲制定授课计划，开展职业创业培训。

 （二）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培训；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，导致创业培训补贴无法申请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 （三）乙方对符合培训条件的学员，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，将学员的培训内容、出勤情况、培训成绩、就业、享受培训补贴等情况记入档案。

（五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和培训质量监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 （一）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，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、终（中）止全部或部分创业培训资格、缓拨、减拨、不予拨付或追缴补贴经费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。

 1. 出租、出借办学资质或培训资质的；

 2.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，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 3.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、调整培训内容，影响教学质量的；

 4. 招生广告、简章与实际培训内容不符的；

 5.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创业培训的；

 6. 半年内不开展工作或达不到考核标准的；

 7. 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、检查和管理的；

8.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（二）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前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.00元整（壹万元），待协议期满且乙方认真履行约定义务并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如数退还乙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定点培训资格。

 （三）协议变更、终（中）止的，对已开班的学员，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相关工作；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 （一）由于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调整，双方约定的培训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，该培训资质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乙方发生分立、合并或终止办学的，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。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 （四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协商和起诉期间，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。

（五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旺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：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